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何美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1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股票			114年度除字第000269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145321-8		1	1000	
002	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145322-0		1	1000	
003	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145323-1		1	1000	
004	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145324-3		1	1000	
005	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0145325-5		1	1000	
006	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093-NX-0001811-0		1	500	